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16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09230A00_prin、0009230A00_ATTCH、0009230A00_ATTCH、0009230A00_ATTCH
(376550000A_111001662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16628_ATTACH2.
png、376550000A_1110016628_ATTACH3.png、376550000A_1110016628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部長致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的一封信」
(如附件)，請學校確實對學生及家長宣導，以利學生豐富
多元及安全的假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09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文字及圖檔可至以下連結下載運用(<https://reurl.cc/2DZvXv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1/19



1110000307